

证券代码：83090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3月19日，邮件和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期二区一号标准厂房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慧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出具的【苏公 W[2016]A2015】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11,429,730.76】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

为【10,152,106.98】元。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为使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2016年0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2015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丁伟、孙泽民辞职，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为5人。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制定《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

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因与本公司签署的审计委托合同已经到期，经协商一致，现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于 2016 年与公司各关联方发生担保交易，关联担保类型为接受担保，交易内容为担保，关联方名称为：杨朝辉、杨宇辉、穆秀珍、孙足桂。

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 关联担保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单位：元)      |
|-------|------------------|--------|--------|---------------|
| 杨朝辉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接受担保   | 担保     | 30,000,000.00 |
| 杨宇辉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接受担保   | 担保     | 30,000,000.00 |
| 穆秀珍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接受担保   | 担保     | 30,000,000.00 |

|     |                      |      |    |                |
|-----|----------------------|------|----|----------------|
| 孙足桂 |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r>子公司 | 接受担保 | 担保 | 30,000,000.00  |
| 总计： |                      |      |    | 120,000,000.0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审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细内容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